

113 學年度適性輔導就學安置入學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「113 學年度適性輔導就學安置入學」錄取新北市立三重商工，茲依簡章規定辦到，並恪守：

1. 本人若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程序，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向錄取學校(他校)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自願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2.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者，後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(日)：_____ 連絡電話(夜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1 日